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捷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杰

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

被告 鍾宏奇

林敬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立車位買賣契約書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而依原告所提前揭契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除專屬管轄外，以雙方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車位買賣契約書影本1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附卷可稽，又本件買賣之不動產係位於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兩造既明示就渠等間車位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

01 意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裁判之法院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
03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4 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尤秋菊